

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總說明

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。（第二項）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，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；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為符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，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教育精緻化潮流，爰訂定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之單位及範圍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考試服務之對象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及申請提供考試服務。學校及試務單位就考試服務申請進行審查，考生對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提出申訴；有關服務申請、審查、審查結果通知、申訴、申請文件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考試服務之內容，包括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（第五條至第九條）
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，學校提供之考試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。（第十條）
- 六、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（第十一條）

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。(第二項)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，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；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（以下簡稱考試服務）。	<p>一、明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之單位及範圍。</p> <p>二、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本辦法適用範圍限於學生入學考試，其入學考試包括轉學考試及大學、碩、博士入學考試，另國中教育會考，因該考試直接影響學生之入學，故亦適用本辦法。</p> <p>三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，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，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。爰國家考試、技能檢定或其他非教育部主管之考試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規定，故其非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</p>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	明定考試服務之對象。
<p>一、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</p> <p>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</p>	
<p>第四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，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。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（以下簡稱考生）障礙類別、程度及需求，提供考試服務。</p> <p>前項考試服務，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，考生對審查結果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供考試服務，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，並依考生之障礙類別、程度及需求予以提供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考生應提出申請考試服務，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於審查後通知審查結果，考生不服得提出申訴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應邀集專家學者審查考</p>

<p>不服得提出申訴。</p> <p>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，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。</p> <p>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、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、審查方式及原則、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，應於簡章中載明。</p>	<p>試服務申請案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明定應於簡章中載明考試服務之申請、審查、審查結果通知、申訴等事宜。</p>
<p>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</p>	<p>一、明定考試服務內容包括試場、輔具、題（卷）調整及作答方式調整。</p> <p>二、本條所稱學習優勢管道，指對身心障礙考生在學習上較有利之管道，例如部分學習障礙學生，經長期觀察評估後，其在學習上，如同時提供報讀服務及紙本資料，即可獲得較好之學習成效，「同時提供報讀服務及紙本資料」即可視為該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。由於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與個別需求，需透過在學期間之長期觀察，因此，學校應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，研判其考試服務需求，彙整後填寫於考試服務內容申請表，以利試務單位審查提供考試服務時之參考。</p>
<p>第六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調整考試時間：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。</p> <p>二、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：包括無障礙環境、地面樓層或設有升降設備之試場。</p> <p>三、提供提醒服務：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、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。</p> <p>四、提供特殊試場：包括單人、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。</p> <p>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，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，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，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考生對試場空間有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調整考試時間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試場之硬體環境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提供各類型之提醒服務。</p> <p>四、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提供特殊試場，包括考生人數較少或需設有空調設備之試場。如考生易受他人干擾（如情緒行為障礙），或其非自主行為對他人產生干擾，或如泡泡龍患者需要冷氣試場，經專業評估，需安排至特殊試場。</p> <p>五、為免試場空間擁擠，爰於第二項明定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（所有考生均為身心障礙者），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，應考量考生障礙類別特性，安排適當之試場空間，一般試場（無特殊服務需求）考生人數之限制，此項服務係由試務單位主動提</p>

<p>特殊需求者，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。</p>	<p>供，考生無需申請。但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，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。</p>
<p>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，包括提供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算盤、盲用電腦及印表機、檯燈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。</p> <p>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，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；自備輔具需託管者，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；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，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，始得使用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輔具服務之內容。 二、考量部分輔具涉及個人使用習慣及考試公平性，爰於第二項明定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可由考生自備之輔具，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。如自備盲用電腦，需經試務單位檢查，是否有不當資料檔案或具有無線傳輸功能，並需由試務單位託管至考前。另有關功能簡單無需託管之自備輔具，如擴視機、放大鏡，僅需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即可。</p>
<p>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，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、題數或比例計分、提供放大試卷、點字試卷、電子試題、有聲試題、觸摸圖形試題、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。</p> <p>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，包括試題之信度、效度、鑑別度，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之內容： (一)試題係指考試之題目，試卷係指呈現試題之紙本。 (二)有關調整試題數或以比例分，係因應部分考生（如視障生）閱讀或觸摸試題耗時較久，或作答速度緩慢，在不影響考試目的下，得減少應考試題數；或如重度聽障考生無法進行英文科之聽力測驗，得調整以比例計分。 (三)部分考生需同時提供試卷及報讀服務，爰予明定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之內容，包括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考試之命題，應考量試題之信度、效度及鑑別度；另於一般試題命題後，因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有明顯衝突時，如全盲考生無法回答有關色彩之考題，即應予以調整試題。</p>
<p>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，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、盲用電腦作答、放大答案卡（卷）、電腦打字代謄、口語（錄音）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。</p>	<p>一、明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內容。 二、有關電腦輸入法作答，部分考生因障礙關係，平常已慣用之特定之電腦輸入法（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），經申請核准後，應予提供。 三、考生以點字或其他特殊方式作答，試務單位應提供以電腦打字代謄考生答案之服務。</p>

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，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，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。	考量校內資源及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，校內學習評量所提供之考試服務措施，其規模遠小於入學考試，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調整評量方式，應經長期觀察及評估，爰明定校內學習評量（平常考試）學校提供考試服務應載明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（高中職以下教育階段）或個別化支持計畫（大專校院學生）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